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年1月14日